标段编号： 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7810.36	2025 年 4 月 20 日	广东省汕尾市
2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5285.28	2024 年 4 月 20 日	广东省汕尾市
3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1890.89	2025 年 1 月 6 日	广东省深圳市
4				
5				

（1）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JJJS-20250420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751911750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墟（雍悦豪苑 1 栋 1 层写字楼 A）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YK1DL4A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业路安居深乐村1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郑雪娴 联系电话：0755-22095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甲方将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海丰县附城镇海丽大道东侧HFCN-04-0301地块

1.3建筑规模：本合同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为78,574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乙方承包范围包括《雍悦荟（一期）项目》装修施工图、工程量预算清单、样板房施工图和保修。本工程的材料包括主材、辅材和配件全部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品牌、规格参照甲方提供的样板间的尺寸和材料。乙方必

须及时完成到交接面(包括配合专业工程可能需要的预埋件制作和预埋、预留洞口、预留水电接口等),承担保证工期同步完成的责任。

2.2乙方承担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而采取的所有必要的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和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2.3承包方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价格上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税金、包保修、包维护、包赶工、包垃圾外运、包成品保护、包竣工资料编制等承包方式。

第三条 工期

3.1 开期：360天

3.2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乙方最晚应于___年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 工，并交付甲方验收。

3.3工期顺延：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由于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3)付款延误造成竣工日期拖延。

(4)合同工期已考虑节假日和雨季施工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顺延；

3.4若实际情况需暂停或停止施工的，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报告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才能暂停或停止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本合同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78,103,632.8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1,654,709.03元，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金额为:¥6,448,923.81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如有增项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具体详见“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4.2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2.1本合同总价包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所有范围内：人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垃圾清理及外运、检验试验、施工、运行 调试、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采保费、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管理费、损耗、 施工用水用电费、竣工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竣工验收 移交甲方前的一切费用。

4.2.2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该工程合同价为不作任何调整。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乙方按市场的合理价格报甲方审核确定。

4.3付款方式

4.3.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工程无预付款；

4.3.2进度款支付：乙方应在每月25号上报当月所完成的工程产值，甲方经审核后于次月10号前支付上月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

4.3.3全部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90%；

4.3.4工程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4.3.5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急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质保期内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于质保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3.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9%

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甲乙双方银行开户名称、地址和账号资料为：

(1)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914415216751911750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墩（雍悦豪苑 1 栋 1 层写字楼 A）

电话：0660-633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丰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00 1737 1050 5300 4383

(2)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应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帐　　号：4425 0111 6607 0000 0328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时，需在发票备注栏注明：

项目名称：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海丰县附城镇海丽大道东侧HFCN-04-0301地块

第五条 样板间的约定条款

5.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先进行4套样板间的制作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工程规范、质量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

5.2样板间完成后，甲方将依据双方事先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流程对样板间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涵盖但不限于装修工艺、材料质量、空间布局合理性、功能实现等方面。

5.3合同执行条件

5.3.1若样板间经甲方验收后符合上述标准，本合同正式生效并全面执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开展后续工作。

5.3.2若样板间验收未通过，即不符合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预先确定的清单工程单价，就乙方已完成的样板间工程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不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约束，但因样板间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6.1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竣工质量必须达到《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保证通过甲方验收。

6.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施工详图、说明文件和相关的国家规范进 行施工。

第七条 工程材料及设备

7.1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

7.2乙方按合同工期要求，保证材料设备及时进场。

7.3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7.4乙方应提供全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地包装，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 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并便于吊装、运输、搬运，以保证设备 各零部件性能完好。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等，所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明显的地方。

7.5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甲方要求，在施工前必须提交材料样板报甲方确认并封存样板，并按封存样板的条件进行采购。

7.6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第八条 工程检查

8.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7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等房屋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8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庄小双；职务：项目经理；电话：。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工地管理事宜，但无权对工期、施工进度、工程价款、质量验收、签证变更等工程重大事项进行确认，上述工程重大事项的确认均应经甲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

15.1乙方保证具有承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相应资质。

15.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彭龙海；职务：项目经理；姓名：胡恒；职务：技术负责人；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作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 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代表乙方处理工程和履行合同的全部事宜。

15.3乙方应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并对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及安全性负责。

15.4严格按照施工详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的完工和交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5.5乙方须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乙 方应做到及时清场并将施工垃圾清理到甲方的指定地点，由乙方单位负责垃圾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

15.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入场手续，违反安全等要求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7按汕尾市住建局档案归档资料规定编制施工资料、送检报验资料并承担费用，竣工后统一移交甲方，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过程中编制一户一档资料文件，提交至甲方确认。

15.8如当地质监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手续等，乙方应负责办理。

15.9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和材料样板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和内容进行施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将全力以赴

第十八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18.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九条 其他

1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附件

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甲方：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0日

乙方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0日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雍悦荟（一期）精装房装修项目　　No：20250620

致：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

开工日期为：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雍悦荟（一期）精装修进度表

雍悦荟（一期）精装修交付进度完成表

承建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施工、物业单位各留一份

雍悦荟(一期)工程交工验收证明书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雍悦荟（一期）精装修商品房装修工程</td><td>工程类型</td><td>住宅</td><td>开工日期</td><td>2025年 7 月 1 日</td></tr>
<tr><td colspan="5"></td><td>竣工日期</td><td>2025年11月13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合同任务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雍悦荟（一期）1栋103套房、2栋108套房、7栋104套房、8栋98套房，合计413套房已全部竣工完成，完成工程量100%。</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6">验收合格</td></tr>
<tr><td>工程参加单位</td><td colspan="3">参加人员</td><td colspan="3">工程质量评定</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庄小双　黄伟健</td><td colspan="3" rowspan="2">合格</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许秋冰　朱超尧</td></tr>
<tr><td colspan="7">施工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28 日</td></tr>
<tr><td colspan="7">建设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7">工程负责人（签名）：黄伟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2026.5.26.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JSMC-SP20240632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就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的金山名城（三期）15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委托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址**：海丰县城东镇二环北路东侧

三、**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面积约：67,920 平方米。根据甲方提供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二层~三十二层 01、02、03、04 共 4 套单元的土建施工图及室内装修设计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按施工图的内容施工，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精装开荒清洁、包验收的方式总承包。

五、合同价款：

本精装饰工程共 480 套室内精装修包干固定总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工程发票）伍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小写：52,852,862.00 元。以上承包造价已按施工图包含了清单所指定品牌（方案经甲方认可方可施工）施工等一切内容，详见精装饰工程预算表

六、结算方法及工程款的支付：

（一）结算方法：

1、结算依据：

（1）按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的中标价）结算；

（2）如有设计变更及签证，按工程量报价清单单价及下浮率结算。

2、设计变更及签证的结算计价依据：

（1）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进行变更，可变更工程价款。

（2）变更价款的确定：

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与变更相应或相近的项目，其报价清单单价价格（下浮后）乘以变更部分工程量列入结算；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与变更相应或相近的项目，在变更施工前，由甲、乙方参照 2024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汕尾市信息价格表核定变更价款列入结算。

3、竣工结算程序：

（1）竣工结算程序

A、乙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15 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签字确认。

B、工程具备竣工结算条件乙方提供结算资料后，甲方人须在 1 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给予相

应审查。

C、甲、乙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在15日内将工程款付至竣工结算款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

（2）竣工结算条件

A、竣工验收已完成，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并经验收合格。

B、工程实体已交付甲方。

C、竣工档案通过验收交工程部备案。

D、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已按规定提交甲方。

（3）竣工验收

A、竣工验收的程序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按双方规定按施工以及报价清单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B、竣工资料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需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向工程部报送竣工档案。竣工档案资料二套，竣工图二套；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二套在于甲方存档)；

经甲方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验收签字，竣工验收通过。

D、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甲方核定为合格；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要建材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E、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4）水电费结算方式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从三期接电、接水口驳接并自行接表，接表时通知甲方现场核对挂表计数，单价按供电部门施工用电收费标准计算。

4、设计变更及签证：

（1）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仅限于本工程或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引起的发生增减情况，同时必须经甲方代表和工程部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变更、返工或整改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提供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及经甲方签字确认室内装修设计后，由乙方按施工图施工，乙方按本图纸及以上要求仍需进行深化设计并加盖设计资质章，在施工前交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图纸深化设计不能降低设计等级及减小材料用量，但增加的成本，甲方亦不予以追加。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方便施工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为确保达到所约定质量目标而增加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二）、工程款的支付：

1、在合同签订及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后支付1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节点如下：

2、第二期支付节点：2~16层所有天花（不含卫生间吊顶）、水电预埋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20%；

3、第三期支付节点：2~16层所有地面瓷砖、墙面砖粘贴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10%；

4、第四期支付节点：17~32层所有天花（不含卫生间吊顶）、水电预埋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20%；

5、第五期支付节点：17~32层所有地面瓷砖、墙面砖粘贴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10%；

6、第六期支付节点：2~16层所有安装工序及油漆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10%；

7、第七期支付节点：17~32层所有安装工序及油漆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10%；

8、第八期支付节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总造价的95%；

9、第九期支付节点：5%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二年的7个工作日付清。

七、工期：

1、 总工期210日历天，工期起止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到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在开工前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总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审核认可后加盖公章作为合同补充附件执行。

2、 工期奖罚：

（1）工期奖励：乙方施工过程中保证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施工图保质保量提前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提前在10个日历天内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5000.00元，提前10个日历天后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10000.00元，直至奖励金上限50万元。

（2）工期违约赔偿：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起的总工期延期，延期在10个日历天内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5000.00元，延期10个日历天后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10000.00元，直至赔偿金上限50万元。并承担乙方因工期延后不能按时交楼造成购楼业主向甲方索赔的一切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名誉损失（该损失轻重以法院裁定为准）。

3、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B、不可抗力；

C、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D、以上工期顺延需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经甲方书面确认。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人员架构、施工计划安排，供甲方便于以后工程施工中的节点管理，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甲方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

（1）甲方移交施工场地及管理区域给予乙方，由乙方负责接管，并做好成品保护，期间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承担维修及相关维修费用，乙方负责接管区域内容为：①电梯含电梯轿厢、电梯门、电梯控制键面板；②电梯间含消防设施、天花、墙砖、地砖、窗户、水管井、强电井；③户型内含入户大门、后阳台门、推拉门、护栏、窗户。乙方做好接管前验收，由乙方做好验收问题记录，验收出现的问题交甲方工程部安排总包单位维修直至合格后再次移交。

（2）对甲方分配的包干区派专人清扫（电梯间及楼道）派专人清扫及开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至小指定堆放区域，竣工后拆除临时设施，并清除外运至指定堆放区域。如此项工作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甲方可另行安排清运，费用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统一管理，进入工地的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具有乙方标识的统一服装。乙方进入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水电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工种有上岗证。

（4）各施工队伍间出现打架现象，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500-10000元人民币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在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72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凡未通知甲方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或无双方认可的隐蔽工程书面记录的，甲方有权对该部位不予确认，且该项目不办理结算。

6、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

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合理的指令。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不按清单中的标准和施工工艺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整改。当乙方未按甲方工程师合理指令执行时，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当乙方质量目标、进度要求、文明标化、安全施工、成品保护等未达到甲方和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任何约定与协议，乙方无条件撤场。同时追究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施工工艺及材料供应和材料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约定施工工艺要求、材料用料约定不得任意修改，否则按不诚信行为给予5万元的处罚，并按报价清单规定和要求给予修复，若在施工中出现不得不改或无法采购到的材料必须提前5天上报工程部，由工程部上报董事会决定。

2、工程施工用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须严格按投标书中承诺品牌优质的材料。如实际采购过程中需增加其他厂家产品，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使用后才可采购进场。

3、乙方在采购施工材料前向甲方提供优质材料样品，甲方对材料品质、规格、外观等进行确认，样品符合工程要求后乙方方可采购，由甲方对材料样品进行封样备查。

4、材料质量保证：采购方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仍有疑问时，均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

5、乙方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必须通知甲方验收代表：甲方指定人员到场签字验收，对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

6、本工程所需成品或半成品的所有材料、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统一堆放保管，丢失或出现盗窃均由乙方负责。

九、分包项目：

1、由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承包，乙方不再向分包单位计取配合管理费，但履行总包管理职责。

由甲方另请有专业水平的施工单位承担的分包项目，该项目均纳入乙方配合范围内。总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资料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负责保护。由甲方单独发包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十、工程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无工程质量问题，必须由物业管理负责人签字审核为准，出具证明交予由甲方在15日内返还给乙3%的保修金（不计利息）。

十一、保修

1、保修期限均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期起始日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责任

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甲方确认的价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b.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c.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a、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b、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按甲方确认的价款，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c、本合同范围内结构如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d、对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赔偿。

4、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违约

1、争议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技术措施费、配合费等。

2、乙方必须对所有按规定需要复试的材料进行复试，提供复试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且安装工程材料如需检测，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甲方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乙方必须按发包人指定项目部人员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次以下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乙方自负。

5、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违约停止施工，甲方有权按甲、乙双方及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作并有权立即撤换承包人接着施工。

8、乙方承诺：如若乙方的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费用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份数：

本工程合同共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甲方）： 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的各分项工程。包括了地面铺贴、墙面粉刷粘贴、天花吊顶粉刷、水电预埋安装、防水、厨房厨具、卫生间卫生洁具、门窗、橱柜、阳台反坎粘贴等本工程所含一切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的防渗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水电等突发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装饰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 ，由接盘的物业公司负责办理付款。质量保修金没有银行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 2 年后付清。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67920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君杰	开工日期	2024.6.20
项目经理	朱超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君杰	竣工日期	2025.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的有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2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 1月21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5年 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1月20日

注：表格内容要求用碳素墨水填写。

（3）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6 日

奥园公寓152套房及6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奥园公寓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峰荟。

1.3　工程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及清单内容，完成奥园公寓装修工程的装修、强电、弱电预留预埋、给排水施工内容、家具家电、床、衣柜、窗帘，具体要求如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一，电器、卫浴品牌清单详见附件二。（上述工程在下文中将统称“本工程”）。

第2条　工程期限

2.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 3 月 28 日，总工期 138 日历天（扣除春节30天）。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2.2.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施工者；

2.2.2　因甲方重大的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2.2.3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2.3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应定义为包括：

2.3.1　超出人力所能控制的自然灾害；

2.3.2　超出人力所能控制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暴乱等；

2.3.3　超出甲方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情。

第 3 条　甲方工作

3.1　做好施工所需要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线点；因甲方未能保证水电供应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3 天以上的，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3.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

3.3　按照本合同第 5 条，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3.4　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本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处理，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需的签证；

3.5　组织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3.6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王君（身份证：230103198102053212）电话：13802581601。

第 4 条　乙方工作

4.1　按甲方地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使用；经甲方确认后的上述施工方案和计划，将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依据。

4.2　按规定取得施工必要的许可证并负责有关之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进场手续。自觉主动接受甲方及现场人员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纠正、改进。

4.3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

4.4　保证按施工图纸及效果完成施工义务。

4.5　确保装修材质与甲方封存样品一致。

4.6　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所需材料堆码整齐，不得出现脏乱差的现象。

4.7　装修完毕，乙方应将卫生打扫干净，且现场不留任何垃圾和装修残骸，做到窗明几净。

4.8　负责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若有损坏，自费维修。

4.9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

不予顺延。

4.11 乙方须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4.12 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4.13 甲方派驻代表有王君（身份证：230103198102053212）电话：13802581601。

乙方派驻代表有彭龙海身份证号（440982198705054810）电话：13261621166。

第5条 工程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面积15,283平方米，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零捌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小写：RMB：￥18,908,983.76元），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承包方式：单价固定，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总价包括本工程的所需工程费用、材料费用、甲供材保管费、垃圾运输费用、措施费、利润、税金、人员、设备、保险等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支付方式：

5.2.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5.2.2 甲方每月按照施工形象进度的60%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乙方每月25日申报单月形象进度，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月进度款。

5.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审核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6%，预留结算总价的4%作为质量保修金，两年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质保期自竣工验收次日起算。

5.3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300 6138 647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

5.4 发票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5.5 每笔款项申请前，乙方均需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不中止或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 6 条　工程质量

6.1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6.2　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须达到符合甲方的要求或国家、深圳市规范规定；

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遣代表的监督；

6.4　夜间施工必须合理安排，根据需要设置夜间照明，危险地段要有护栏及标志设施；

6.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6　检查和返工

6.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工程师指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时，乙方先进行自检，准备验收记录，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甲方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完工后，申请验收日起，甲方未验收或找各种理由不给于验收，一个月后，则视为自动验收。

第 7 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7.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其损失(包括施工人员和其他人身的安全、设备财产安全和工程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7.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7.2　事故处理

7.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3　文明施工要求

7.3.1　为保证周边居民正常的工作及休息环境，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噪声。乙方未按此规定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2　乙方的文明施工还需服从深圳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站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乙方如未遵守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施工设计变更

8.1　经过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8.2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甲方如需设计变更，须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须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

第 9 条　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工程竣工的验收应以验收标准、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纪要、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2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将工程移交物业管理；

第 10 条　保修期

10.1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是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协

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书面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由于任何原因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造价金额 5%。

12.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造价金额 5%，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甲方还应该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第 13　其 他

13.1　任何时候，如果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根据现行法律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没有约束力，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约束力，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该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约束力将不会受到影响或削弱。

13.2　没有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救的放弃或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的放弃，并且对本合同任何权利或补救的单独或部分履行将不阻止对该权利或补救的进一步履行或履行其它权利或补救。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补救可累积，并且不排除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补救。

13.3　针对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事项，本合同将构成双方约定的全部，并取代先前甲方和乙方所有口头及书面的约定。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13.6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电器、卫浴品牌清单》

发包人：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表人：

日 期：　2025 年 1 月 6 月　　日 期：　2025 年 1 月 6 月

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奥园公寓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峰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住宅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工程完成情况	由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奥园公寓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5283 平方米，竣工验收为合格。				
备案用表须知	表格全部一式 3 份：不动产登记中心存档 1 份，双方各自留 1 份； 所有表格字迹清晰，金额大小写一致，涂改无效； 竣工工程需在竣工 6 个月内提交备案，在建工程可随时申请；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8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0 日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彭龙海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705054810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09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汕尾市永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78574 平方米	2025.7.1~2025.11.13	已完	合格
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67920 平方米	2024.6.20~2025.1.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15283 平方米	2024.10.10~2025.3.28	已完	合格

（1）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JJJS-20250420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751911750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墟（雍悦豪苑 1 栋 1 层写字楼 A）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YK1DL4A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业路安居深乐村1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郑雪娴 联系电话：0755-22095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甲方将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海丰县附城镇海丽大道东侧HFCN-04-0301地块

1.3建筑规模：本合同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为78,574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乙方承包范围包括《雍悦荟（一期）项目》装修施工图、工程量预算清单、样板房施工图和保修。本工程的材料包括主材、辅材和配件全部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品牌、规格参照甲方提供的样板间的尺寸和材料。乙方必

须及时完成到交接面(包括配合专业工程可能需要的预埋件制作和预埋、预留洞口、预留水电接口等),承担保证工期同步完成的责任。

2.2乙方承担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而采取的所有必要的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和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2.3承包方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价格上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税金、包保修、包维护、包赶工、包垃圾外运、包成品保护、包竣工资料编制等承包方式。

第三条 工期

3.1 开期：360天

3.2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乙方最晚应于___年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 工，并交付甲方验收。

3.3工期顺延：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由于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3)付款延误造成竣工日期拖延。

(4)合同工期已考虑节假日和雨季施工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顺延；

3.4若实际情况需暂停或停止施工的，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报告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才能暂停或停止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本合同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78,103,632.8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1,654,709.03元，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金额为:¥6,448,923.81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如有增项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具体详见“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4.2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2.1本合同总价包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所有范围内：人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垃圾清理及外运、检验试验、施工、运行 调试、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采保费、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管理费、损耗、 施工用水用电费、竣工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竣工验收 移交甲方前的一切费用。

4.2.2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该工程合同价为不作任何调整。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乙方按市场的合理价格报甲方审核确定。

4.3付款方式

4.3.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工程无预付款；

4.3.2进度款支付：乙方应在每月25号上报当月所完成的工程产值，甲方经审核后于次月10号前支付上月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

4.3.3全部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90%；

4.3.4工程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4.3.5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急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质保期内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于质保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3.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9%

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甲乙双方银行开户名称、地址和账号资料为：

(1)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914415216751911750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墩（雍悦豪苑 1 栋 1 层写字楼 A）

电话：0660-633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丰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00 1737 1050 5300 4383

(2)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应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帐　　号：4425 0111 6607 0000 0328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时，需在发票备注栏注明：

项目名称：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海丰县附城镇海丽大道东侧HFCN-04-0301地块

第五条 样板间的约定条款

5.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先进行4套样板间的制作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工程规范、质量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

5.2样板间完成后，甲方将依据双方事先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流程对样板间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涵盖但不限于装修工艺、材料质量、空间布局合理性、功能实现等方面。

5.3合同执行条件

5.3.1若样板间经甲方验收后符合上述标准，本合同正式生效并全面执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开展后续工作。

5.3.2若样板间验收未通过，即不符合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预先确定的清单工程单价，就乙方已完成的样板间工程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不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约束，但因样板间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6.1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竣工质量必须达到《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保证通过甲方验收。

6.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施工详图、说明文件和相关的国家规范进 行施工。

第七条 工程材料及设备

7.1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

7.2乙方按合同工期要求，保证材料设备及时进场。

7.3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7.4乙方应提供全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地包装，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 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并便于吊装、运输、搬运，以保证设备 各零部件性能完好。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等，所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明显的地方。

7.5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甲方要求，在施工前必须提交材料样板报甲方确认并封存样板，并按封存样板的条件进行采购。

7.6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第八条 工程检查

8.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7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等房屋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8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庄小双；职务：项目经理；电话：。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工地管理事宜，但无权对工期、施工进度、工程价款、质量验收、签证变更等工程重大事项进行确认，上述工程重大事项的确认均应经甲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

15.1乙方保证具有承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相应资质。

15.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彭龙海；职务：项目经理；姓名：胡恒；职务：技术负责人；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作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 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代表乙方处理工程和履行合同的全部事宜。

15.3乙方应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并对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及安全性负责。

15.4严格按照施工详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的完工和交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5.5乙方须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乙 方应做到及时清场并将施工垃圾清理到甲方的指定地点，由乙方单位负责垃圾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

15.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入场手续，违反安全等要求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7按汕尾市住建局档案归档资料规定编制施工资料、送检报验资料并承担费用，竣工后统一移交甲方，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过程中编制一户一档资料文件，提交至甲方确认。

15.8如当地质监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手续等，乙方应负责办理。

15.9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和材料样板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和内容进行施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将全力以赴

第十八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18.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九条 其他

1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附件

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甲方：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0日

乙方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0日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雍悦荟（一期）精装房装修项目　　No：20250620

致：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

开工日期为：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雍悦荟（一期）精装修进度表

雍悦荟（一期）精装修交付进度完成表

承建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施工、物业单位各留一份

雍悦荟(一期)工程交工验收证明书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雍悦荟（一期）精装修商品房装修工程</td><td>工程类型</td><td>住宅</td><td>开工日期</td><td>2025年 7 月 1 日</td></tr>
<tr><td colspan="5"></td><td>竣工日期</td><td>2025年11月13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合同任务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雍悦荟（一期）1栋103套房、2栋108套房、7栋104套房、8栋98套房，合计413套房已全部竣工完成，完成工程量100%。</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6">验收合格</td></tr>
<tr><td>工程参加单位</td><td colspan="3">参加人员</td><td colspan="3">工程质量评定</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庄小双　黄伟健</td><td colspan="3" rowspan="2">合格</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许秋冰　朱超尧</td></tr>
<tr><td colspan="7">施工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28 日</td></tr>
<tr><td colspan="7">建设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7">工程负责人（签名）：黄伟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2026.5.26.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地　　点	项目部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验收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
杜小双	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先海	深圳市鑫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恒	深圳市鑫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JSMC-SP20240632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就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的金山名城（三期）15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委托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址**：海丰县城东镇二环北路东侧

三、**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面积约：67,920 平方米。根据甲方提供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二层~三十二层 01、02、03、04 共 4 套单元的土建施工图及室内装修设计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按施工图的内容施工，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精装开荒清洁、包验收的方式总承包。

五、合同价款：

本精装饰工程共 480 套室内精装修包干固定总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工程发票）伍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小写：52,852,862.00 元。以上承包造价已按施工图包含了清单所指定品牌（方案经甲方认可方可施工）施工等一切内容，详见精装饰工程预算表

六、结算方法及工程款的支付：

（一）结算方法：

1、结算依据：

（1）按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的中标价）结算；

（2）如有设计变更及签证，按工程量报价清单单价及下浮率结算。

2、设计变更及签证的结算计价依据：

（1）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进行变更，可变更工程价款。

（2）变更价款的确定：

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与变更相应或相近的项目，其报价清单单价价格（下浮后）乘以变更部分工程量列入结算；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与变更相应或相近的项目，在变更施工前，由甲、乙方参照 2024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汕尾市信息价格表核定变更价款列入结算。

3、竣工结算程序：

（1）竣工结算程序

A、乙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15 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签字确认。

B、工程具备竣工结算条件乙方提供结算资料后，甲方人须在 1 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给予相

应审查。

C、甲、乙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在15日内将工程款付至竣工结算款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

（2）竣工结算条件

A、竣工验收已完成，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并经验收合格。

B、工程实体已交付甲方。

C、竣工档案通过验收交工程部备案。

D、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已按规定提交甲方。

（3）竣工验收

A、竣工验收的程序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按双方规定按施工以及报价清单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B、竣工资料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需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向工程部报送竣工档案。竣工档案资料二套，竣工图二套；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二套在于甲方存档)；

经甲方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验收签字，竣工验收通过。

D、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甲方核定为合格；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要建材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E、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4）水电费结算方式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从三期接电、接水口驳接并自行接表，接表时通知甲方现场核对挂表计数，单价按供电部门施工用电收费标准计算。

4、设计变更及签证：

（1）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仅限于本工程或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引起的发生增减情况，同时必须经甲方代表和工程部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变更、返工或整改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提供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及经甲方签字确认室内装修设计后，由乙方按施工图施工，乙方按本图纸及以上要求仍需进行深化设计并加盖设计资质章，在施工前交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图纸深化设计不能降低设计等级及减小材料用量，但增加的成本，甲方亦不予以追加。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方便施工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为确保达到所约定质量目标而增加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二）、工程款的支付：

1、在合同签订及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后支付1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节点如下：

2、第二期支付节点：2~16层所有天花（不含卫生间吊顶）、水电预埋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20%；

3、第三期支付节点：2~16层所有地面瓷砖、墙面砖粘贴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10%；

4、第四期支付节点：17~32层所有天花（不含卫生间吊顶）、水电预埋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20%；

5、第五期支付节点：17~32层所有地面瓷砖、墙面砖粘贴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10%；

6、第六期支付节点：2~16层所有安装工序及油漆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10%；

7、第七期支付节点：17~32层所有安装工序及油漆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10%；

8、第八期支付节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总造价的95%；

9、第九期支付节点：5%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二年的7个工作日付清。

七、工期：

1、 总工期210日历天，工期起止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到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在开工前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总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审核认可后加盖公章作为合同补充附件执行。

2、 工期奖罚：

（1）工期奖励：乙方施工过程中保证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施工图保质保量提前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提前在10个日历天内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5000.00元，提前10个日历天后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10000.00元，直至奖励金上限50万元。

（2）工期违约赔偿：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起的总工期延期，延期在10个日历天内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5000.00元，延期10个日历天后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10000.00元，直至赔偿金上限50万元。并承担乙方因工期延后不能按时交楼造成购楼业主向甲方索赔的一切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名誉损失（该损失轻重以法院裁定为准）。

3、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B、不可抗力；

C、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D、以上工期顺延需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经甲方书面确认。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人员架构、施工计划安排，供甲方便于以后工程施工中的节点管理，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甲方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

（1）甲方移交施工场地及管理区域给予乙方，由乙方负责接管，并做好成品保护，期间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承担维修及相关维修费用，乙方负责接管区域内容为：①电梯含电梯轿厢、电梯门、电梯控制键面板；②电梯间含消防设施、天花、墙砖、地砖、窗户、水管井、强电井；③户型内含入户大门、后阳台门、推拉门、护栏、窗户。乙方做好接管前验收，由乙方做好验收问题记录，验收出现的问题交甲方工程部安排总包单位维修直至合格后再次移交。

（2）对甲方分配的包干区派专人清扫（电梯间及楼道）派专人清扫及开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至小指定堆放区域，竣工后拆除临时设施，并清除外运至指定堆放区域。如此项工作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甲方可另行安排清运，费用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统一管理，进入工地的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具有乙方标识的统一服装。乙方进入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水电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工种有上岗证。

（4）各施工队伍间出现打架现象，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500-10000元人民币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在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72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凡未通知甲方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或无双方认可的隐蔽工程书面记录的，甲方有权对该部位不予确认，且该项目不办理结算。

6、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

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合理的指令。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不按清单中的标准和施工工艺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整改。当乙方未按甲方工程师合理指令执行时，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当乙方质量目标、进度要求、文明标化、安全施工、成品保护等未达到甲方和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任何约定与协议，乙方无条件撤场。同时追究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施工工艺及材料供应和材料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约定施工工艺要求、材料用料约定不得任意修改，否则按不诚信行为给予5万元的处罚，并按报价清单规定和要求给予修复，若在施工中出现不得不改或无法采购到的材料必须提前5天上报工程部，由工程部上报董事会决定。

2、工程施工用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须严格按投标书中承诺品牌优质的材料。如实际采购过程中需增加其他厂家产品，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使用后才可采购进场。

3、乙方在采购施工材料前向甲方提供优质材料样品，甲方对材料品质、规格、外观等进行确认，样品符合工程要求后乙方方可采购，由甲方对材料样品进行封样备查。

4、材料质量保证：采购方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仍有疑问时，均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

5、乙方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必须通知甲方验收代表：甲方指定人员到场签字验收，对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

6、本工程所需成品或半成品的所有材料、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统一堆放保管，丢失或出现盗窃均由乙方负责。

九、分包项目：

1、由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承包，乙方不再向分包单位计取配合管理费，但履行总包管理职责。

由甲方另请有专业水平的施工单位承担的分包项目，该项目均纳入乙方配合范围内。总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资料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负责保护。由甲方单独发包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十、工程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无工程质量问题，必须由物业管理负责人签字审核为准，出具证明交予由甲方在15日内返还给乙3%的保修金（不计利息）。

十一、保修

1、保修期限均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期起始日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责任

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甲方确认的价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b.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c.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a、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b、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按甲方确认的价款，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c、本合同范围内结构如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d、对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赔偿。

4、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违约

1、争议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技术措施费、配合费等。

2、乙方必须对所有按规定需要复试的材料进行复试，提供复试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且安装工程材料如需检测，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甲方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乙方必须按发包人指定项目部人员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次以下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乙方自负。

5、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违约停止施工，甲方有权按甲、乙双方及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作并有权立即撤换承包人接着施工。

8、乙方承诺：如若乙方的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费用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份数：

本工程合同共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甲方）： 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的各分项工程。包括了地面铺贴、墙面粉刷粘贴、天花吊顶粉刷、水电预埋安装、防水、厨房厨具、卫生间卫生洁具、门窗、橱柜、阳台反坎粘贴等本工程所含一切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的防渗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水电等突发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装饰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 ，由接盘的物业公司负责办理付款。质量保修金没有银行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 2 年后付清。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67920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君杰	开工日期	2024.6.20
项目经理	朱超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君杰	竣工日期	2025.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的有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2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 1月21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5年 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1月20日

注：表格内容要求用碳素墨水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会议名称	金山名城（三期）14栋-17栋室内精装修工程验收签到			
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5.1.20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到人	职务	电话
1	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林焕明	项目经理	
2	深圳市鑫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彭志海	项目经理	
3	深圳市鑫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小五	技术负责人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3）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6日

奥园公寓152套房及6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奥园公寓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峰荟。

1.3　工程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及清单内容，完成奥园公寓装修工程的装修、强电、弱电预留预埋、给排水施工内容、家具家电、床、衣柜、窗帘，具体要求如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一，电器、卫浴品牌清单详见附件二。（上述工程在下文中将统称“本工程”）。

第2条　工程期限

2.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 3 月 28 日，总工期 138 日历天（扣除春节30天）。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2.2.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施工者；

2.2.2　因甲方重大的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2.2.3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2.3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应定义为包括：

2.3.1　超出人力所能控制的自然灾害；

2.3.2　超出人力所能控制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暴乱等；

2.3.3　超出甲方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情。

第 3 条　甲方工作

3.1　做好施工所需要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线点；因甲方未能保证水电供应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3 天以上的，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3.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

3.3　按照本合同第 5 条，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3.4　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本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处理，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需的签证；

3.5　组织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3.6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王君（身份证：230103198102053212）电话：13802581601。

第 4 条　乙方工作

4.1　按甲方地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使用；经甲方确认后的上述施工方案和计划，将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依据。

4.2　按规定取得施工必要的许可证并负责有关之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进场手续。自觉主动接受甲方及现场人员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纠正、改进。

4.3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

4.4　保证按施工图纸及效果完成施工义务。

4.5　确保装修材质与甲方封存样品一致。

4.6　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所需材料堆码整齐，不得出现脏乱差的现象。

4.7　装修完毕，乙方应将卫生打扫干净，且现场不留任何垃圾和装修残骸，做到窗明几净。

4.8　负责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若有损坏，自费维修。

4.9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

不予顺延。

4.11 乙方须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4.12 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4.13 甲方派驻代表有王君（身份证：230103198102053212）电话：13802581601。

乙方派驻代表有彭龙海身份证号（440982198705054810）电话：13261621166。

第5条 工程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面积15,283平方米，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零捌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小写：RMB：￥18,908,983.76元），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承包方式：单价固定，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总价包括本工程的所需工程费用、材料费用、甲供材保管费、垃圾运输费用、措施费、利润、税金、人员、设备、保险等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支付方式：

5.2.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5.2.2 甲方每月按照施工形象进度的60%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乙方每月25日申报单月形象进度，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月进度款。

5.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审核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6%，预留结算总价的4%作为质量保修金，两年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质保期自竣工验收次日起算。

5.3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300 6138 647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

5.4 发票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5.5 每笔款项申请前，乙方均需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不中止或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 6 条　工程质量

6.1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6.2　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须达到符合甲方的要求或国家、深圳市规范规定；

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遣代表的监督；

6.4　夜间施工必须合理安排，根据需要设置夜间照明，危险地段要有护栏及标志设施；

6.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6　检查和返工

6.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工程师指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时，乙方先进行自检，准备验收记录，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甲方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完工后，申请验收日起，甲方未验收或找各种理由不给于验收，一个月后，则视为自动验收。

第 7 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7.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其损失(包括施工人员和其他人身的安全、设备财产安全和工程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7.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7.2　事故处理

7.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3　文明施工要求

7.3.1　为保证周边居民正常的工作及休息环境，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噪声。乙方未按此规定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2　乙方的文明施工还需服从深圳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站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乙方如未遵守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施工设计变更

8.1　经过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8.2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甲方如需设计变更，须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须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

第 9 条　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工程竣工的验收应以验收标准、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纪要、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2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将工程移交物业管理；

第 10 条　保修期

10.1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是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协

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书面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由于任何原因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造价金额 5%。

12.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造价金额 5%，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甲方还应该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第 13　其 他

13.1　任何时候，如果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根据现行法律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没有约束力，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约束力，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该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约束力将不会受到影响或削弱。

13.2　没有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救的放弃或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的放弃，并且对本合同任何权利或补救的单独或部分履行将不阻止对该权利或补救的进一步履行或履行其它权利或补救。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补救可累积，并且不排除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补救。

13.3　针对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事项，本合同将构成双方约定的全部，并取代先前甲方和乙方所有口头及书面的约定。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13.6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电器、卫浴品牌清单》

发包人：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表人：

日 期：　2025 年 1 月 6 月　　日 期：　2025 年 1 月 6 月

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奥园公寓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峰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住宅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工程完成情况	由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奥园公寓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5283 平方米，竣工验收为合格。				
备案用表须知	表格全部一式 3 份：不动产登记中心存档 1 份，双方各自留 1 份； 所有表格字迹清晰，金额大小写一致，涂改无效； 竣工工程需在竣工 6 个月内提交备案，在建工程可随时申请；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8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峰荟			
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签到			
参加单位及人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深圳市兴建工程有限有公司	王君	项目经理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恒	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胡恒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0219811028473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401002581		
参加工作时间	1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汕尾市永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78574 平方米	2025.7.1~2025.11.13	已完	合格
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67920 平方米	2024.6.20~2025.1.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15283 平方米	2024.10.10~2025.3.28	已完	合格

（1）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JJJS-20250420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751911750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墟（雍悦豪苑 1 栋 1 层写字楼 A）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YK1DL4A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业路安居深乐村1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郑雪娴 联系电话：0755-22095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甲方将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海丰县附城镇海丽大道东侧HFCN-04-0301地块

1.3建筑规模：本合同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为78,574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乙方承包范围包括《雍悦荟（一期）项目》装修施工图、工程量预算清单、样板房施工图和保修。本工程的材料包括主材、辅材和配件全部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品牌、规格参照甲方提供的样板间的尺寸和材料。乙方必

须及时完成到交接面(包括配合专业工程可能需要的预埋件制作和预埋、预留洞口、预留水电接口等),承担保证工期同步完成的责任。

2.2乙方承担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而采取的所有必要的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和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2.3承包方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价格上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税金、包保修、包维护、包赶工、包垃圾外运、包成品保护、包竣工资料编制等承包方式。

第三条 工期

3.1 开期：360天

3.2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乙方最晚应于___年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 工，并交付甲方验收。

3.3工期顺延：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由于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3)付款延误造成竣工日期拖延。

(4)合同工期已考虑节假日和雨季施工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顺延；

3.4若实际情况需暂停或停止施工的，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报告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才能暂停或停止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本合同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78,103,632.8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1,654,709.03元，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金额为:¥6,448,923.81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如有增项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具体详见“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4.2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2.1本合同总价包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所有范围内：人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垃圾清理及外运、检验试验、施工、运行 调试、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采保费、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管理费、损耗、 施工用水用电费、竣工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竣工验收 移交甲方前的一切费用。

4.2.2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该工程合同价为不作任何调整。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乙方按市场的合理价格报甲方审核确定。

4.3付款方式

4.3.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工程无预付款；

4.3.2进度款支付：乙方应在每月25号上报当月所完成的工程产值，甲方经审核后于次月10号前支付上月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

4.3.3全部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90%；

4.3.4工程结算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4.3.5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急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质保期内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于质保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3.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9%

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甲乙双方银行开户名称、地址和账号资料为：

(1)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914415216751911750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墩（雍悦豪苑 1 栋 1 层写字楼 A）

电话：0660-633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丰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00 1737 1050 5300 4383

(2)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应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帐　　号：4425 0111 6607 0000 0328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时，需在发票备注栏注明：

项目名称：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海丰县附城镇海丽大道东侧HFCN-04-0301地块

第五条 样板间的约定条款

5.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先进行4套样板间的制作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工程规范、质量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

5.2样板间完成后，甲方将依据双方事先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流程对样板间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涵盖但不限于装修工艺、材料质量、空间布局合理性、功能实现等方面。

5.3合同执行条件

5.3.1若样板间经甲方验收后符合上述标准，本合同正式生效并全面执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开展后续工作。

5.3.2若样板间验收未通过，即不符合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预先确定的清单工程单价，就乙方已完成的样板间工程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不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约束，但因样板间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6.1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竣工质量必须达到《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保证通过甲方验收。

6.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施工详图、说明文件和相关的国家规范进 行施工。

第七条 工程材料及设备

7.1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

7.2乙方按合同工期要求，保证材料设备及时进场。

7.3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7.4乙方应提供全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地包装，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 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并便于吊装、运输、搬运，以保证设备 各零部件性能完好。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等，所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明显的地方。

7.5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甲方要求，在施工前必须提交材料样板报甲方确认并封存样板，并按封存样板的条件进行采购。

7.6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第八条 工程检查

8.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7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等房屋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8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庄小双；职务：项目经理；电话：。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工地管理事宜，但无权对工期、施工进度、工程价款、质量验收、签证变更等工程重大事项进行确认，上述工程重大事项的确认均应经甲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

15.1乙方保证具有承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相应资质。

15.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彭龙海；职务：项目经理；姓名：胡恒；职务：技术负责人；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作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 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代表乙方处理工程和履行合同的全部事宜。

15.3乙方应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并对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及安全性负责。

15.4严格按照施工详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的完工和交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5.5乙方须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乙 方应做到及时清场并将施工垃圾清理到甲方的指定地点，由乙方单位负责垃圾外运，外运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

15.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入场手续，违反安全等要求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7按汕尾市住建局档案归档资料规定编制施工资料、送检报验资料并承担费用，竣工后统一移交甲方，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过程中编制一户一档资料文件，提交至甲方确认。

15.8如当地质监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手续等，乙方应负责办理。

15.9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和材料样板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和内容进行施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将全力以赴

第十八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18.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九条 其他

1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附件

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甲方：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0日

乙方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0日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雍悦荟（一期）精装房装修项目　　No：20250620

致：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

开工日期为：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雍悦荟（一期）精装修进度表

雍悦荟（一期）精装修交付进度完成表

承建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施工、物业单位各留一份

雍悦荟(一期)工程交工验收证明书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雍悦荟（一期）精装修商品房装修工程</td><td>工程类型</td><td>住宅</td><td>开工日期</td><td>2025年 7 月 1 日</td></tr>
<tr><td colspan="5"></td><td>竣工日期</td><td>2025年11月13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合同任务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雍悦荟（一期）1栋103套房、2栋108套房、7栋104套房、8栋98套房，合计413套房已全部竣工完成，完成工程量100%。</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6">验收合格</td></tr>
<tr><td>工程参加单位</td><td colspan="3">参加人员</td><td colspan="3">工程质量评定</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庄小双　黄伟健</td><td colspan="3" rowspan="2">合格</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许秋冰　朱超尧</td></tr>
<tr><td colspan="7">施工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28 日</td></tr>
<tr><td colspan="7">建设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7">工程负责人（签名）：黄伟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2026.5.26.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地　　点	项目部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验收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
杜小双	汕尾市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先海	深圳市金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恒	深圳市金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JSMC-SP20240632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就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的金山名城（三期）15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委托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址**：海丰县城东镇二环北路东侧

三、**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面积约：67,920 平方米。根据甲方提供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二层~三十二层 01、02、03、04 共 4 套单元的土建施工图及室内装修设计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按施工图的内容施工，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精装开荒清洁、包验收的方式总承包。

五、合同价款：

本精装饰工程共 480 套室内精装修包干固定总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工程发票）伍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小写：52,852,862.00 元。以上承包造价已按施工图包含了清单所指定品牌（方案经甲方认可方可施工）施工等一切内容，详见精装饰工程预算表

六、结算方法及工程款的支付：

（一）结算方法：

1、结算依据：

（1）按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的中标价）结算；

（2）如有设计变更及签证，按工程量报价清单单价及下浮率结算。

2、设计变更及签证的结算计价依据：

（1）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进行变更，可变更工程价款。

（2）变更价款的确定：

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与变更相应或相近的项目，其报价清单单价价格（下浮后）乘以变更部分工程量列入结算；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与变更相应或相近的项目，在变更施工前，由甲、乙方参照 2024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汕尾市信息价格表核定变更价款列入结算。

3、竣工结算程序：

（1）竣工结算程序

A、乙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15 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签字确认。

B、工程具备竣工结算条件乙方提供结算资料后，甲方人须在 1 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给予相

应审查。

C、甲、乙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在15日内将工程款付至竣工结算款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

（2）竣工结算条件

A、竣工验收已完成，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并经验收合格。

B、工程实体已交付甲方。

C、竣工档案通过验收交工程部备案。

D、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已按规定提交甲方。

（3）竣工验收

A、竣工验收的程序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按双方规定按施工以及报价清单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B、竣工资料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需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向工程部报送竣工档案。竣工档案资料二套，竣工图二套；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二套在于甲方存档)；

经甲方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验收签字，竣工验收通过。

D、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甲方核定为合格；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要建材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E、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4）水电费结算方式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从三期接电、接水口驳接并自行接表，接表时通知甲方现场核对挂表计数，单价按供电部门施工用电收费标准计算。

4、设计变更及签证：

（1）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仅限于本工程或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引起的发生增减情况，同时必须经甲方代表和工程部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变更、返工或整改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提供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及经甲方签字确认室内装修设计后，由乙方按施工图施工，乙方按本图纸及以上要求仍需进行深化设计并加盖设计资质章，在施工前交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图纸深化设计不能降低设计等级及减小材料用量，但增加的成本，甲方亦不予以追加。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方便施工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为确保达到所约定质量目标而增加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二）、工程款的支付：

1、在合同签订及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后支付1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节点如下：

2、第二期支付节点：2~16层所有天花（不含卫生间吊顶）、水电预埋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20%；

3、第三期支付节点：2~16层所有地面瓷砖、墙面砖粘贴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10%；

4、第四期支付节点：17~32层所有天花（不含卫生间吊顶）、水电预埋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20%；

5、第五期支付节点：17~32层所有地面瓷砖、墙面砖粘贴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10%；

6、第六期支付节点：2~16层所有安装工序及油漆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10%；

7、第七期支付节点：17~32层所有安装工序及油漆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造价的10%；

8、第八期支付节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总造价的95%；

9、第九期支付节点：5%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二年的7个工作日付清。

七、工期：

1、 总工期210日历天，工期起止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到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在开工前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总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审核认可后加盖公章作为合同补充附件执行。

2、 工期奖罚：

（1）工期奖励：乙方施工过程中保证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施工图保质保量提前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提前在10个日历天内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5000.00元，提前10个日历天后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10000.00元，直至奖励金上限50万元。

（2）工期违约赔偿：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起的总工期延期，延期在10个日历天内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5000.00元，延期10个日历天后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10000.00元，直至赔偿金上限50万元。并承担乙方因工期延后不能按时交楼造成购楼业主向甲方索赔的一切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名誉损失（该损失轻重以法院裁定为准）。

3、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B、不可抗力；

C、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D、以上工期顺延需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经甲方书面确认。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人员架构、施工计划安排，供甲方便于以后工程施工中的节点管理，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甲方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

（1）甲方移交施工场地及管理区域给予乙方，由乙方负责接管，并做好成品保护，期间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承担维修及相关维修费用，乙方负责接管区域内容为：①电梯含电梯轿厢、电梯门、电梯控制键面板；②电梯间含消防设施、天花、墙砖、地砖、窗户、水管井、强电井；③户型内含入户大门、后阳台门、推拉门、护栏、窗户。乙方做好接管前验收，由乙方做好验收问题记录，验收出现的问题交甲方工程部安排总包单位维修直至合格后再次移交。

（2）对甲方分配的包干区派专人清扫（电梯间及楼道）派专人清扫及开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至小指定堆放区域，竣工后拆除临时设施，并清除外运至指定堆放区域。如此项工作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甲方可另行安排清运，费用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统一管理，进入工地的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具有乙方标识的统一服装。乙方进入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水电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工种有上岗证。

（4）各施工队伍间出现打架现象，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500-10000元人民币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在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72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凡未通知甲方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或无双方认可的隐蔽工程书面记录的，甲方有权对该部位不予确认，且该项目不办理结算。

6、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

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合理的指令。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不按清单中的标准和施工工艺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整改。当乙方未按甲方工程师合理指令执行时，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当乙方质量目标、进度要求、文明标化、安全施工、成品保护等未达到甲方和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任何约定与协议，乙方无条件撤场。同时追究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施工工艺及材料供应和材料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约定施工工艺要求、材料用料约定不得任意修改，否则按不诚信行为给予5万元的处罚，并按报价清单规定和要求给予修复，若在施工中出现不得不改或无法采购到的材料必须提前5天上报工程部，由工程部上报董事会决定。

2、工程施工用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须严格按投标书中承诺品牌优质的材料。如实际采购过程中需增加其他厂家产品，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使用后才可采购进场。

3、乙方在采购施工材料前向甲方提供优质材料样品，甲方对材料品质、规格、外观等进行确认，样品符合工程要求后乙方方可采购，由甲方对材料样品进行封样备查。

4、材料质量保证：采购方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仍有疑问时，均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

5、乙方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必须通知甲方验收代表：甲方指定人员到场签字验收，对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

6、本工程所需成品或半成品的所有材料、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统一堆放保管，丢失或出现盗窃均由乙方负责。

九、分包项目：

1、由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承包，乙方不再向分包单位计取配合管理费，但履行总包管理职责。

由甲方另请有专业水平的施工单位承担的分包项目，该项目均纳入乙方配合范围内。总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资料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负责保护。由甲方单独发包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十、工程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无工程质量问题，必须由物业管理负责人签字审核为准，出具证明交予由甲方在15日内返还给乙3%的保修金（不计利息）。

十一、保修

1、保修期限均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期起始日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责任

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甲方确认的价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b.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c.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a、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b、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按甲方确认的价款，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c、本合同范围内结构如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d、对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赔偿。

4、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违约

1、争议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技术措施费、配合费等。

2、乙方必须对所有按规定需要复试的材料进行复试，提供复试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且安装工程材料如需检测，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甲方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乙方必须按发包人指定项目部人员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次以下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乙方自负。

5、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违约停止施工，甲方有权按甲、乙双方及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作并有权立即撤换承包人接着施工。

8、乙方承诺：如若乙方的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费用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份数：

本工程合同共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甲方）： 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的各分项工程。包括了地面铺贴、墙面粉刷粘贴、天花吊顶粉刷、水电预埋安装、防水、厨房厨具、卫生间卫生洁具、门窗、橱柜、阳台反坎粘贴等本工程所含一切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的防渗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水电等突发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装饰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 ，由接盘的物业公司负责办理付款。质量保修金没有银行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 2 年后付清。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67920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君杰	开工日期	2024.6.20
项目经理	朱超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君杰	竣工日期	2025.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的有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2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 1月21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5年 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1月20日

注：表格内容要求用碳素墨水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会议名称	金山名城（三期）14栋-17栋室内精装修工程验收签到			
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5.1.20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到人	职务	电话
1	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林焕明	项目经理	
2	深圳市鑫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彭志海	项目经理	
3	深圳市鑫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小五	技术负责人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3）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6日

奥园公寓152套房及6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奥园公寓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峰荟。

1.3　工程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及清单内容，完成奥园公寓装修工程的装修、强电、弱电预留预埋、给排水施工内容、家具家电、床、衣柜、窗帘，具体要求如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一，电器、卫浴品牌清单详见附件二。（上述工程在下文中将统称“本工程”）。

第2条　工程期限

2.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 3 月 28 日，总工期 138 日历天（扣除春节30天）。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2.2.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施工者；

2.2.2　因甲方重大的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2.2.3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2.3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应定义为包括：

2.3.1　超出人力所能控制的自然灾害；

2.3.2　超出人力所能控制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暴乱等；

2.3.3　超出甲方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情。

第 3 条　甲方工作

3.1　做好施工所需要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线点；因甲方未能保证水电供应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3 天以上的，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3.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

3.3　按照本合同第 5 条，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3.4　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本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处理，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需的签证；

3.5　组织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3.6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王君（身份证：230103198102053212）电话：13802581601。

第 4 条　乙方工作

4.1　按甲方地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使用；经甲方确认后的上述施工方案和计划，将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依据。

4.2　按规定取得施工必要的许可证并负责有关之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进场手续。自觉主动接受甲方及现场人员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纠正、改进。

4.3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

4.4　保证按施工图纸及效果完成施工义务。

4.5　确保装修材质与甲方封存样品一致。

4.6　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所需材料堆码整齐，不得出现脏乱差的现象。

4.7　装修完毕，乙方应将卫生打扫干净，且现场不留任何垃圾和装修残骸，做到窗明几净。

4.8　负责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若有损坏，自费维修。

4.9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

不予顺延。

4.11 乙方须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4.12 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4.13 甲方派驻代表有王君（身份证：230103198102053212）电话：13802581601。

乙方派驻代表有彭龙海身份证号（440982198705054810）电话：13261621166。

第5条 工程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面积15,283平方米，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零捌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小写：RMB：￥18,908,983.76元），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承包方式：单价固定，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总价包括本工程的所需工程费用、材料费用、甲供材保管费、垃圾运输费用、措施费、利润、税金、人员、设备、保险等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支付方式：

5.2.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5.2.2 甲方每月按照施工形象进度的60%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乙方每月25日申报单月形象进度，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月进度款。

5.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审核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6%，预留结算总价的4%作为质量保修金，两年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质保期自竣工验收次日起算。

5.3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300 6138 647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

5.4 发票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5.5 每笔款项申请前，乙方均需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不中止或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 6 条　工程质量

6.1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6.2　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须达到符合甲方的要求或国家、深圳市规范规定；

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遣代表的监督；

6.4　夜间施工必须合理安排，根据需要设置夜间照明，危险地段要有护栏及标志设施；

6.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6　检查和返工

6.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工程师指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时，乙方先进行自检，准备验收记录，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甲方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完工后，申请验收日起，甲方未验收或找各种理由不给于验收，一个月后，则视为自动验收。

第 7 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7.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其损失(包括施工人员和其他人身的安全、设备财产安全和工程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7.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7.2　事故处理

7.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3　文明施工要求

7.3.1　为保证周边居民正常的工作及休息环境，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噪声。乙方未按此规定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2　乙方的文明施工还需服从深圳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站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乙方如未遵守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施工设计变更

8.1　经过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8.2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甲方如需设计变更，须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须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

第 9 条　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工程竣工的验收应以验收标准、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纪要、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2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将工程移交物业管理；

第 10 条　保修期

10.1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是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协

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书面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由于任何原因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造价金额 5%。

12.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造价金额 5%，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甲方还应该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第 13　其 他

13.1　任何时候，如果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根据现行法律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没有约束力，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约束力，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该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约束力将不会受到影响或削弱。

13.2　没有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救的放弃或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的放弃，并且对本合同任何权利或补救的单独或部分履行将不阻止对该权利或补救的进一步履行或履行其它权利或补救。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补救可累积，并且不排除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补救。

13.3　针对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事项，本合同将构成双方约定的全部，并取代先前甲方和乙方所有口头及书面的约定。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13.6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电器、卫浴品牌清单》

发包人：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表人：

日 期：　2025 年 1 月 6 月　　日 期：　2025 年 1 月 6 月

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奥园公寓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峰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住宅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工程完成情况	由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奥园公寓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5283 平方米，竣工验收为合格。				
备案用表须知	表格全部一式 3 份：不动产登记中心存档 1 份，双方各自留 1 份； 所有表格字迹清晰，金额大小写一致，涂改无效； 竣工工程需在竣工 6 个月内提交备案，在建工程可随时申请；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8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峰荟			
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签到			
参加单位及人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深圳市兴建工程有限有公司	王君	项目经理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恒	技术负责人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经理	彭龙海	/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020210098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技术负责人	胡恒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140100258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质量负责人	王利娜	/	质量员证	/	130181198609113320	土建与装饰	本单位
安全负责人	刘忠成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4）0024049	装饰装修	本单位
安全员	黄云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5）006626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电敢 BIM 工程师	颜耿峰	/	电气工程师	/	091587920260080001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施工员	郑济乾	/	施工员证		091587920260080001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资料员	李春莲	/	资料员证		091587920260080001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劳资专管员	叶欣妮	/	劳务员证	/	091587920260090632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暖通工程师	梁庆木	/	暖通证	/	GX2202000214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建筑排水工程师	韦树芳	/	建筑排水工程师证	/	2161839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高级工程师	张鹏亮	/	高级工程师证	/	010046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室内设计师	张天齐	/	室内设计工程师证	/	2019300043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造价师	戴琳	/	一级造价师	/	建[造]11134400010075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彭龙海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705054810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09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汕尾市永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78574 平方米	2025.7.1~2025.11.13	已完	合格
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67920 平方米	2024.6.20~2025.1.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15283 平方米	2024.10.10~2025.3.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龙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0984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22至2027-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彭龙海

个人签名：彭龙海

签名日期：2026.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0970



姓　　名：彭龙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5日　　**至** 2027年05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龙海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五　月　五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生物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205002326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彭龙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5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化州市新安镇山西寨仔下村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705054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04-2037.09.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龙海　　社保电脑号：815306980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705054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884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21884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321884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321884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321884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321884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321884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1884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1884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0108.02	10224.0			2796.32	932.2			932.2		870.96		789.04	19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1a915764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88417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胡恒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0219811028473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401002581		
参加工作时间	1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汕尾市永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雍悦荟（一期）精装商品房装修工程	78574 平方米	2025.7.1~2025.11.13	已完	合格
海丰县金园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金山名城（三期）14 栋-17 栋精装修工程	67920 平方米	2024.6.20~2025.1.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兴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奥园公寓 152 套房及 6 套商铺精装修工程	15283 平方米	2024.10.10~2025.3.28	已完	合格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胡恒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202198110284738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16年12月08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人才职〔2016〕74号

发证时间：2016年12月30日

编　　号：21401002581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恒**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 十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0605000868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胡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东水门下巷
5号6-4



公民身份号码 510202198110284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5-2036.11.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恒　　社保电脑号：817102597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403086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884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4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5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6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0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3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4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5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6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合计				13570.88	6785.44			1817.28	605.82			605.82		326.5		168.0	11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c793d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88417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0日

3、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利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8119860911332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325106000560000030			



证书编码：01325106000560000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利娜

身份证号：13018119860911332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北青年人才专修学院

发证时间：2025年06月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王利娜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9 月 11 日
住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
北路108号6栋1单元5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81198609113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26-2038.11.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利娜　　社保电脑号：817289539　　身份证号码：1301811986091133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884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6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0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3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4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5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6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合计				12897.44	6448.72			1736.19	572.12			572.12		497.25		442.0	11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007d7de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88417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4、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忠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819890708573X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2404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02059

姓　　名：刘忠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有 效 期：2026年09月04日　至 2027年0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刘忠成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7 月 8 日
住 址 湖南省祁阳市肖家镇江家坪村15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8198907085 7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祁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8.12-2046.08.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忠成　　社保电脑号：804431475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712174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884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188417	0.0										3000	27.0			
2024	10	321884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321884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321884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1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2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3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4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5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6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0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3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4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5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6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合计				17029.72	8582.24			2310.67	770.3			770.3		895.25		594.0	14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c8161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88417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黄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19780520031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6626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6267

姓　　名：黄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5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31日　至 2028年11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黄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5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龙安村新三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780520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蕉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3.23-2042.03.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云　　社保电脑号：819321322　　身份证号码：441323200407174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884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87.75		78.0	1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cb5dc7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88417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0日

6、电气 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颜耿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1199111274112
证件号		09158792026008000 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耿峰　　社保电脑号：640102268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111274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884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4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5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6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0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3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4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5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6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合计				13570.88	6785.44			1817.28	605.82			605.82		326.97		468.0	11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c791d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88417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7、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郑济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1198712174139
证件号		09158792026008000 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济乾　　社保电脑号：6536413941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712174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884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0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3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4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5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6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合计				12178.72	6089.36			1615.19	538.45			538.45		468.0		416.0	10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006d727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88417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8、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李春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5197304204189
证件号		09158792026008000 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莲　　社保电脑号：817289487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3042041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884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6	321884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0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5	1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1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2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3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4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5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6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合计				12897.44	6448.72			1716.19	572.12			572.12		497.25		442.0	11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007d70e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88417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2日

9、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叶欣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200407174329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9158792026009063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叶欣妮

身份证号：441323200407174329

名　　称：劳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90632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姓 名 叶欣妮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2004 年 7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惠东县黄埠镇下圩居委下圩街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3200407174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2.29-2033.12.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欣妮　　社保电脑号：819321322　　身份证号码：441323200407174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884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7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8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2026	09	321884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29.25	3250	26.0	6.5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117.0		104.0	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00628ec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88417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2日

10、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梁庆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0419780926151X
证件号（编号）		GX22020002147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02147

姓　　名：梁庆木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0419780926151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职称评审

专　　业：暖通空调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07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0年02月16日


SINGQMINGZ
姓 名 梁庆木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78 年 9 月 26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6-616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7809261 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8.06.24-2028.06.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庆木　　社保电脑号：819389044　　身份证号码：450104197809261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8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52.98		4775	38.2	9.55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131.58			116.72	2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c9bec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7010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11、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韦树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3198103065563
证件号（编号）		21618398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618398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韦树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10306556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系统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9 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宾阳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4.28-2036.04.28


SINGOMINGZ
姓名 韦树芳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1 年 3 月 6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宾阳县宾州镇北街村
委会十五队35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31981030655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树芳　　社保电脑号：803473222　　身份证号码：4521231981030655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8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38.38		298.16	74.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caa605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7010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高级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张鹏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522196808161514
证件号（编号）		0100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2.25-2028.02.25


姓名 张鹏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
北街26号8号楼3单元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522196808161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亮　　社保电脑号：649391953　　身份证号码：140522196808161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8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58.38		298.16	74.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c8f5a5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7010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室内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张天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324198803035521
证件号（编号）		20193000431			




姓 名 张天齐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年 3 月 3 日
住 址 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东风
镇金宝屯村3组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324198803035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13-2037.09.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天齐　　社保电脑号：814107348　　身份证号码：152324198803035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8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33.38		298.16	74.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c88152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7010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一级造价师信息表

姓名	戴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4197906244527
证件号（编号）		建[造]11134400010075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6日
-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戴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9年06月2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34400010075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戴琳

签名日期：2026.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琳　　社保电脑号：639020223　　身份证号码：420204197906244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8	7070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58.38		298.16	74.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c8eff5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7010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4、纳税证明

（1）金吉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18)95 证明 000030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2MABYK1DL4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9	¥4082.45
增值税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6	¥1628.89
增值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21452.00
企业所得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6	¥315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9	¥10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536.30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9	¥61.23
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6	¥24.43
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291.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9	¥40.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60.72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6	¥16.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194.3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壹佰捌拾陆元零捌分		¥59186.0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18)95 证明 000030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2MABYK1DL4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262.36
增值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6072.06
增值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19430.01
企业所得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46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5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6	¥4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485.75
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91.08
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321.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214.52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壹佰捌拾陆元零捌分	¥59186.08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622)95 证明 00004167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6-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2MABYK1DL4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157803.31
增值税(滞纳金)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8	¥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4016.83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2410.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1606.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165842.58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建侨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769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669.11	0
2	企业所得税	508,419.22	0
3	印花税	620,177.52	0
4	教育费附加	259,877.98	0
5	增值税	8,662,599.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3,251.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2,650.47	0
8	车辆购置税	268,699.12	0
	合　计	11,171,344.44	0
	其中，自缴税款	10,665,564.0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778,575.42元,2023年9,392,769.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2591734125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1月2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47885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586.18	0
2	企业所得税	530,407.77	0
3	印花税	703,245.2	0
4	教育费附加	267,679.79	0
5	增值税	8,922,659.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8,453.2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298.13	0
8	车辆购置税	56,283.19	0
	合　计	11,354,613.3	0
	其中，自缴税款	10,837,182.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051.82元,2023年1,782,112.05元,2024年9,573,553.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897.89元（贰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圆捌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4214740316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5年2月14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5153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098.69	0
2	企业所得税	844,240.47	0
3	印花税	518,680.45	0
4	教育费附加	248,185.15	0
5	增值税	8,272,838.2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5,456.7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7,759.29	0
	合　计	10,706,259.05	0
	其中,自缴税款	10,214,857.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3,523,558.81元,2025年7,182,700.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04202034595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6年1月4日

5、其他

5.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大楼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结构加固、房屋装修、空调风管改造、外墙开窗改造、线路布置、消防系统及配套水电安装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太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原社保大厦维修改造）EPC 建设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5 层拆除工程、1-5 层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零星给排水工程、屋面防水改造工程、1 层、5 层空调改造工程、1-5 层电气改造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安装、信息化智能硬件设计采购安装、信息化系统建设、机房建设工程、弱电建设工程（综合布线、广播系统、网格系统、综合安全防范系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粤丰希尔顿逸林公寓（9-13）客房层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9-13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骆驼大厦外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评为2024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穗装协证：GZSY2024-062号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赛为总部大厦装饰施工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上15层，地下3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5.2 投标人近 2 年(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金吉 2024 年审计报告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盈盛审字[2026]第 YWI-491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被审计单位有关材料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利润表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Y99GV1GK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盈盛审字[2026]第 YWI-491 号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30200240003

中国　　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2940005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4,251,723.09	970,937.00	短期借款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28,551,739.25	28,289,751.41	应付账款	45	28,239,252.28	26,433,201.08
其他应收款	7	57,966.45	91,706.07	预收款项	46		
预付款项	8	12,184,050.31	11,412,075.07	应付职工薪酬	47		
存货	9	5,894,475.86	4,184,272.47	应交税费	48	25,079.63	11,067.03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537,933.40	1,316,47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资产合计	14	50,939,954.96	44,948,742.02	**流动负债合计**	53	29,802,265.31	27,760,739.10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永续债	58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	21	3,521,746.44	2,658,750.13	预计负债	60		
在建工程	22			递延收益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油气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无形资产	25	720,000.00	6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开发支出	26			**负债合计**	65	29,802,265.31	27,760,739.10
商誉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4,241,746.44	3,278,750.13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25,379,436.09	20,466,753.05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25,379,436.09	20,466,753.05
资 产 总 计	39	55,181,701.40	48,227,49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55,181,701.40	48,227,492.1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4,901,200.70	104,901,200.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104,901,200.70	104,901,200.70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95,717,830.32	95,717,830.3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95,717,830.32	95,717,830.32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138,966.97	138,966.97
销售费用	8		
管理费用	9	2,489,784.38	2,489,784.38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4,365.60	4,365.60
加：其他收益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6,550,253.43	6,550,253.43
加：营业外收入	19		
减：营业外支出	20	9.38	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	6,550,244.05	6,550,244.05
减：所得税费用	22	1,637,561.01	1,637,56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4,912,683.04	4,912,683.0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4	4,912,683.04	4,912,683.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	4,912,683.04	4,912,683.04
七、每股收益	30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4,639,21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89,888.14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106,929,10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6,393,95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28,370.28
支付的各种税费	8	2,934,586.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26,837.4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101,883,75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045,34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64,563.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1,764,56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64,56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3,280,7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70,93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4,251,723.0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66,753.05	20,466,75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66,753.05	20,466,75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4,912,683.04	4,912,68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2,683.04	4,912,68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379,436.09	25,379,436.0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送 5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112MABYK1DL4A 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法定代表人：郑雪娴，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Ⅰ）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Ⅱ）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5年	5%	19.00%-23.75%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财务费用。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计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1）已完工作的测量。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的注释系2024年12月31日的余额，利润表（本期发生额）的注释系2024年度1-12月的金额。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251,723.09	970,937.00
合　计	4,251,723.09	970,937.0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8,551,739.25	28,289,751.41
合　计	28,551,739.25	28,289,751.41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966.45	91,706.07
合　计	57,966.45	91,706.07

4、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12,184,050.31	11,412,075.07
合　计	12,184,050.31	11,412,075.07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5,894,475.86	4,184,272.47
合 计	5,894,475.86	4,184,272.47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21,746.44	2,658,750.13
合 计	3,521,746.44	2,658,750.13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720,000.00	620,000.00
合 计	720,000.00	620,000.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8,239,252.28	26,433,201.08
合 计	28,239,252.28	26,433,201.08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5,079.63	11,067.03
合 计	25,079.63	11,067.03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37,933.40	1,316,470.99
合 计	1,537,933.40	1,316,470.99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66,753.0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0.00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其中：重大会计差错	0.0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66,753.05
加：本年净利润	4,912,683.04
其他调整因素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其他减少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79,436.09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4,901,200.7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104,901,200.70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5,717,830.3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95,717,830.32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38,966.97
合 计	138,966.97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489,784.38
合 计	2,489,784.38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费用	4,365.60
合 计	4,365.60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9.38
合 计	9.38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637,561.01
合 计	1,637,561.01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附注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S11520210734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6TT29W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乐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马务东头东街9号1栋第三层313-自编149房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1 日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1110003208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外国语言版本仅供参考）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马务东头东街9号1栋第三层313-自编149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56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9月11日

证书序号：002395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赵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齐齐哈尔中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75040112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齐齐哈尔中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8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7日
/y /m /d

12

恒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恒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1110003208

赵乐 230200240003

证书编号: 2302002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12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7年 4月 11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贺铁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粤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031971092350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294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金吉 2025 年审计报告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盈盛审字[2026]第 YWI-492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被审计单位有关材料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5 年度利润表

3、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GKJCDM92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盈盛审字[2026]第 YWI-492 号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30200240003

中国　　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2940005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0,640,626.40	4,251,723.09	短期借款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26,416,776.89	28,551,739.25	应付账款	45	25,428,696.46	28,239,252.28
其他应收款	7	2,305.24	57,966.45	预收款项	46		
预付款项	8	14,039,719.28	12,184,050.31	应付职工薪酬	47	1,167,586.17	
存货	9	6,441,191.82	5,894,475.86	应交税费	48	37,423.07	25,079.63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2,085,437.69	1,537,93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资产合计	14	57,540,619.63	50,939,954.96	**流动负债合计**	53	28,719,143.39	29,802,265.31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永续债	58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	21	6,985,135.01	3,521,746.44	预计负债	60		
在建工程	22			递延收益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油气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无形资产	25	800,000.00	7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开发支出	26			**负债合计**	65	28,719,143.39	29,802,265.31
商誉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3,18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7,785,135.01	4,241,746.44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33,421,611.25	25,379,436.09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36,606,611.25	25,379,436.09
资 产 总 计	39	65,325,754.64	55,181,70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65,325,754.64	55,181,701.4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7,371,677.31	157,371,677.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157,371,677.31	157,371,677.31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143,436,170.98	143,436,170.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43,436,170.98	143,436,170.98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186,368.45	186,368.45
销售费用	8		
管理费用	9	3,019,919.62	3,019,919.62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6,318.05	6,318.05
加：其他收益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0,722,900.21	10,722,900.21
加：营业外收入	19		
减：营业外支出	2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	10,722,900.21	10,722,900.21
减：所得税费用	22	2,680,725.05	2,680,72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8,042,175.16	8,042,175.1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4	8,042,175.16	8,042,175.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	8,042,175.16	8,042,175.16
七、每股收益	30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9,506,63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51,519.34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163,058,15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8,649,11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68,627.57
支付的各种税费	8	4,420,163.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128.1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154,669,03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389,12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185,224.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5,185,22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85,22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1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30	3,18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3,1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6,388,90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51,72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0,640,626.4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79,436.09	25,379,43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379,436.09	25,379,43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3,185,000.00							8,042,175.16	11,227,17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42,175.16	8,042,17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5,000.00								3,18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85,000.00								3,18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5,000.00							33,421,611.25	36,606,611.2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送 5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112MABYK1DL4A 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法定代表人：郑雪娴，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Ⅰ）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Ⅱ）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5 年	5%	19.00%-23.75%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财务费用。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计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1）已完工作的测量。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的注释系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利润表（本期发生额）的注释系 2025 年度 1-12 月的金额。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0,640,626.40	4,251,723.09
合　计	10,640,626.40	4,251,723.0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6,416,776.89	28,551,739.25
合　计	26,416,776.89	28,551,739.25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05.24	57,966.45
合　计	2,305.24	57,966.45

4、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14,039,719.28	12,184,050.31
合　计	14,039,719.28	12,184,050.31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441,191.82	5,894,475.86
合 计	6,441,191.82	5,894,475.86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85,135.01	3,521,746.44
合 计	6,985,135.01	3,521,746.44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800,000.00	720,000.00
合 计	800,000.00	720,000.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5,428,696.46	28,239,252.28
合 计	25,428,696.46	28,239,252.28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67,586.17	0.00
合 计	1,167,586.17	0.00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7,423.07	25,079.63
合 计	37,423.07	25,079.63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85,437.69	1,537,933.40
合 计	2,085,437.69	1,537,933.40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3,185,000.00	0.00
合 计	3,185,000.00	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79,436.0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0.00
其中：重大会计差错	0.0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79,436.09
加：本年净利润	8,042,175.16
其他调整因素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其他减少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21,611.25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7,371,677.3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157,371,677.31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3,436,170.9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143,436,170.98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86,368.45

盈鑫(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 计	186,368.45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019,919.62
合 计	3,019,919.62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318.05
合 计	6,318.05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680,725.05
合 计	2,680,725.05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附注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S11520210734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6TT29W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乐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马务东头东街9号1栋第三层313-自编149房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1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本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盈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马务东头东街9号1栋第三层313-自编149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56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9月11日

证书序号：002395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Full name 赵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齐齐哈尔中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75040112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赵乐 23020024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2002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12 月 /m 日 /d 14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7 年 /y 4 月 /m 11 日

5

（3）建侨建工 2023 年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6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号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特审字[2023]第 A004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侨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侨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建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02,963,984.33	99,665,33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2	12,067,261.78	11,142,478.90
应收账款	四.3	354,106,246.18	324,671,516.06
预付款项	四.4	264,249,325.09	225,358,996.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5	323,828,963.15	307,357,738.83
存　　货	四.6	15,357,514.05	1,195,70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2,573,294.58**	**969,391,76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7	16,850,000.00	16,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8	1,175,620.54	884,689.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25,620.54**	**17,734,689.85**
资　产　总　计		**1,090,598,915.12**	**987,126,459.6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9	67,923,382.41	57,399,098.30
预收账款	四. 10	101,767,122.94	98,529,653.01
应付职工薪酬		2,287,329.32	2,166,189.77
应交税费		842,659.61	762,962.6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12,012,442.67	4,040,05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4,832,936.95**	**162,897,95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4,832,936.95**	**162,897,95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05,765,978.17	724,228,505.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765,978.17**	**824,228,50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598,915.12**	**987,126,459.6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3	**2,756,634,519.73**
二、营业成本	四. 13	**2,525,211,47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22,954.4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2,842,234.2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452,714.67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65,28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		**88,370,435.33**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88,370,435.33**
减：所得税费用		6,832,962.47
五、净利润		**81,537,47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7,472.86**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724,228,505.31	-	824,228,505.31	100,000,000.00				644,353,824.36		744,353,8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724,228,505.31	-	824,228,505.31	100,000,000.00	-	-	-	644,353,824.36	-	744,353,82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1,537,472.86	-	81,537,472.86	-		-	-	79,874,680.95		79,874,680.95
（一）净利润					81,537,472.86	-	81,537,472.86					79,874,680.95		79,874,680.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1,537,472.86		81,537,472.86	-				79,874,680.95		79,874,680.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805,765,978.17	-	905,765,978.17	100,000,000.00	-	-	-	724,228,505.31	-	824,228,505.3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9,512,47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5,39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117,87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0,994,60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16,75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80,537.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2,6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444,5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35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289.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8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1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8,64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65,33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63,984.33**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537,47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069.3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5,28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161,81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5,721,06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934,982.6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355.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963,984.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665,338.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8,645.6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04 月 14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48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改为现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人代表：张广胜。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43490W 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雕塑壁画设计、上门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上门安装；土石方工程；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及施工；特种防渗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2）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0.2%
个人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6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20,251.86	RMB	115,632.35
银行存款	RMB	102,843,732.47	RMB	99,549,706.32
合　计		**102,963,984.33**		**99,665,338.67**

2、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票据出票客户	商业承兑	半年	12,067,261.78
合 计			**12,067,261.78**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106,246.18	100%	324,671,516.06	100%
合 计	**354,106,246.18**	**100%**	**324,671,516.06**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654,278.89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5,839,367.32
韶关航润置业有限公司	13,892,763.88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9,979,287.3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528,648.92

4、预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249,325.09	100%	225,358,996.75	100%
合 计	**264,249,325.09**	**100%**	**225,358,996.75**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泰州市诺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329,749.83
中铝建材有限公司	14,273,946.27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63,190.80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7,998,245.00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524,970.00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828,963.15	100%	307,357,738.83	100%
合　计	**323,828,963.15**	**100%**	**307,357,738.83**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张广娥	7,289,000.00
中亿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982,078.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5,992,800.00

6、存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5,357,514.05	-	1,195,700.55	-
合　计	**15,357,514.05**	-	**1,195,700.55**	-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投资金额
深圳市建侨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深圳宇翔航空航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	7,000,000.00
深圳市华夏建侨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95%	4,750,000.00
深圳市百汇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合计			**16,85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　值				
机械设备	56,931.00	216,000.00	-	272,931.00
运输工具	4,154,253.83	0	-	4,154,253.83
电子设备	2,940,110.24	184,610.00	-	3,124,720.24
办公设备	437,125.26	39,390.00	-	476,515.26
合　计	**7,588,420.33**	**440,000.00**	-	**8,028,420.33**
折　旧				
机械设备	56,931.00	38,880.00	-	95,811.00
运输工具	3,946,541.14	0	-	3,946,541.14
电子设备	2,520,201.93	61,506.76	-	2,581,708.69
办公设备	180,056.41	48,682.55	-	228,738.96

合　计	**6,703,730.48**	**149,069.31**	**-**	**6,852,799.79**
净　值	**884,689.85**			**1,175,620.54**

9、应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923,382.41	100%	57,399,098.30	100%
合 计	**67,923,382.41**	**100%**	**57,399,098.30**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985,729.54
珠海翠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92,137.80
深圳市建中劳务有限公司	2,078,629.00
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1,769.28
深圳市光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14,217.36

11、预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767,122.94	100%	98,529,653.01	100%
合 计	**101,767,122.94**	**100%**	**98,529,653.01**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山东春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6,381,938.00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826,269.00
山东地平天昱置业有限公司	6,582,316.00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4,719,399.28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12,442.67	100%	4,040,050.58	100%
合 计	**12,012,442.67**	**100%**	**4,040,050.58**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水之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27,199.00

陈明芳	1,325,538.76
重庆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72,711.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张广胜	99,500,000.00	99.5%	99,500,000.00
深圳市居安投资企业	500,000.00	0.5%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注：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深博众验字[2012]36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验资字[2015]B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 要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2,756,634,519.73	2,525,211,470.88	231,423,048.85
合　计	**2,756,634,519.73**	**2,525,211,470.88**	**231,423,048.8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 47X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建侨建工 2024 年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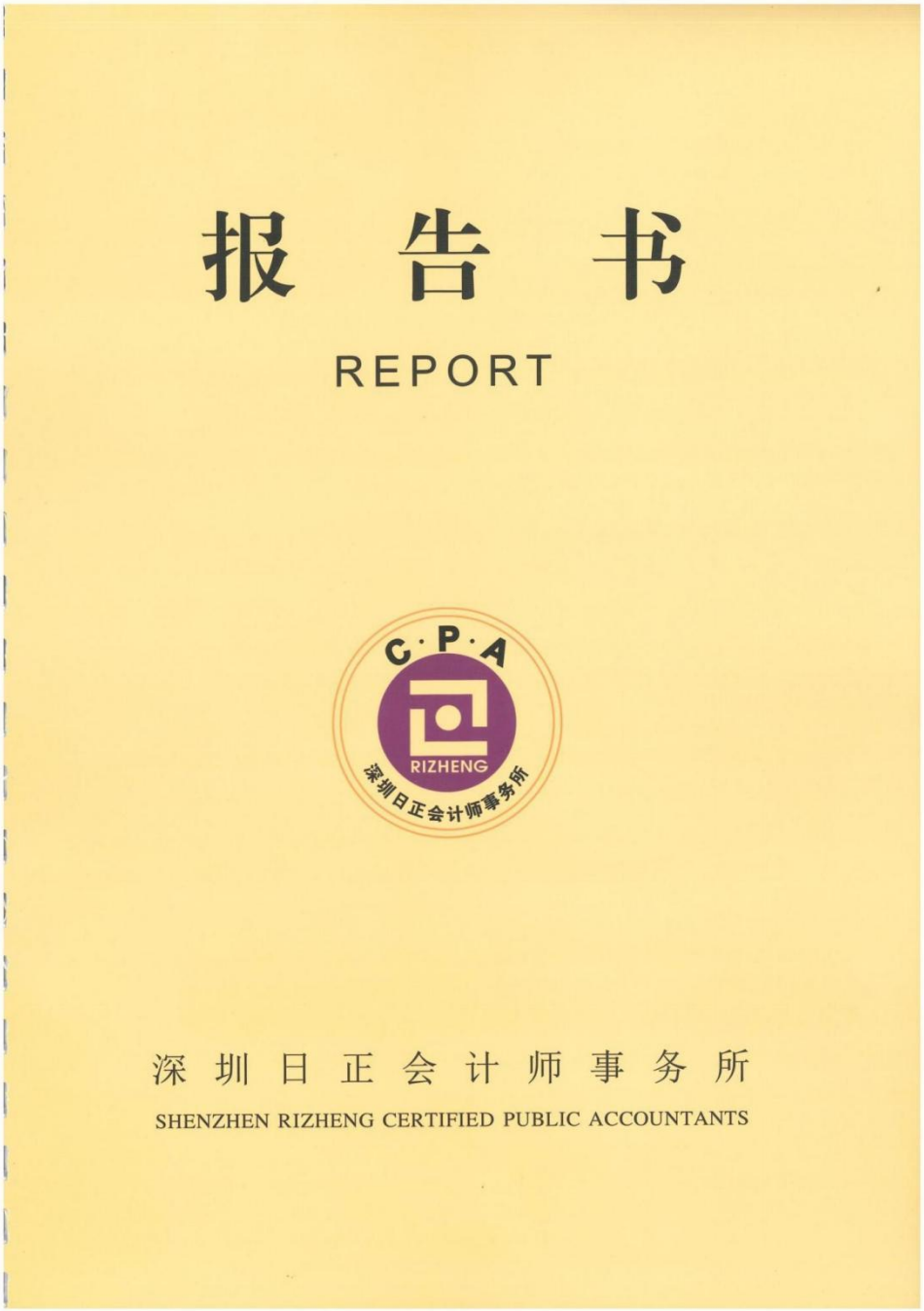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6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号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特审字[2025]第 A013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侨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建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12,424,163.42	102,963,98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2	10,413,846.36	12,067,261.78
应收账款	四.3	296,552,348.48	354,106,246.18
预付款项	四.4	246,205,582.26	26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5	403,158,357.36	323,828,963.15
存　　货	四.6	13,653,682.85	15,357,51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2,407,980.73**	**1,072,573,29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7	16,850,000.00	16,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8	1,026,551.23	1,175,620.5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6,551.23**	**18,025,620.54**
资　产　总　计		**1,100,284,531.96**	**1,090,598,915.1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9	25,572,939.15	67,923,382.41
预收账款	四. 10	75,268,832.52	101,767,122.94
应付职工薪酬		2,525,638.25	2,287,329.32
应交税费		923,665.38	842,659.6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7,526,228.28	12,012,44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817,303.58	184,832,93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817,303.58	184,832,93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88,467,228.38	805,765,978.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467,228.38	905,765,97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284,531.96	1,090,598,915.1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3	**2,895,844,562.98**
二、营业成本	四. 13	**2,658,534,65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5,513.6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6,550,767.0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26,076.7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67,08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		**90,014,637.88**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90,014,637.88**
减：所得税费用		7,313,387.67
五、净利润		**82,701,2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01,250.21**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805,765,978.17	-	905,765,978.17	100,000,000.00				724,228,505.31		744,353,8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805,765,978.17	-	905,765,978.17	100,000,000.00	-	-	-	724,228,505.31	-	824,228,50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2,701,250.21	-	82,701,250.21	-		-	-	81,537,472.86		81,537,472.86
（一）净利润					82,701,250.21	-	82,701,250.21					81,537,472.86		81,537,472.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2,701,250.21		82,701,250.21	-				81,537,472.86		81,537,47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888,467,228.38	-	988,467,228.38	100,000,000.00	-	-	-	805,765,978.17	-	905,765,978.1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302,01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302,01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883,83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17,07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66,328.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1,68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908,9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0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17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63,98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24,163.4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701,250.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069.3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7,08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03,83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78,33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015,633.3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096.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424,16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963,98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179.0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04 月 14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48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改为现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人代表：张广胜。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43490W 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雕塑壁画设计、上门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上门安装；土石方工程；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及施工；特种防渗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2）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20%以下（不包括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20%以上（包括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0.2%
个人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6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92,572.35	RMB	120,251.86
银行存款	RMB	112,331,591.07	RMB	102,843,732.47
合　计		**112,424,163.42**		**102,963,984.33**

2、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票据出票客户	商业承兑	半年	10,413,846.36
合　计			**10,413,846.36**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552,348.48	100%	354,106,246.18	100%
合　计	**296,552,348.48**	**100%**	**354,106,246.18**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25,638.5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62,485.20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85,625.60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9,979,287.31
太和县人民医院	8,625,438.63

4、预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205,582.26	100%	264,249,325.09	100%
合　计	**246,205,582.26**	**100%**	**264,249,325.09**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铝建材有限公司	18,035,452.56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16,525,468.45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562,582.60
苏州深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267,268.30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6,258,936.00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158,357.36	100%	323,828,963.15	100%
合　计	**403,158,357.36**	**100%**	**323,828,963.15**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张广娥	8,859,000.00
中亿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982,078.00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20,800.00

6、存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3,653,682.85	-	15,357,514.05	-
合　计	**13,653,682.85**	**-**	**15,357,514.05**	**-**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投资金额
深圳市建侨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深圳宇翔航空航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	7,000,000.00
深圳市华夏建侨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95%	4,750,000.00
深圳市百汇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合计			**16,85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原　值				
机械设备	272,931.00	-	-	272,931.00
运输工具	4,154,253.83	-	-	4,154,253.83
电子设备	3,124,720.24	-	-	3,124,720.24
办公设备	476,515.26	-	-	476,515.26
合　计	**8,028,420.33**	**-**	**-**	**8,028,420.33**
折　旧				
机械设备	95,811.00	38,880.00	-	134,691.00
运输工具	3,946,541.14	-	-	3,946,541.14
电子设备	2,581,708.69	61,506.76	-	2,643,215.45
办公设备	228,738.96	48,682.55	-	277,421.51

合　计	6,852,799.79	149,069.31	-	7,001,869.10
净　值	1,175,620.54			1,026,551.23

9、应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72,939.15	100%	67,923,382.41	100%
合 计	**25,572,939.15**	**100%**	**67,923,382.41**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深圳市建中劳务有限公司	4,235,821.40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31,194.78
深圳市光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568,472.00
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2,328.65
禹城鲁益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253,475.42

11、预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68,832.52	100%	101,767,122.94	100%
合 计	**75,268,832.52**	**100%**	**101,767,122.94**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	8,015,488.00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721,580.00
山东地平天昱置业有限公司	6,582,316.00
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4,521,533.80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6,228.28	100%	12,012,442.67	100%
合 计	**7,526,228.28**	**100%**	**12,012,442.67**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水之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27,199.00

陈明芳	1,125,538.76
重庆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5,0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张广胜	99,500,000.00	99.5%	99,500,000.00
深圳市居安投资企业	500,000.00	0.5%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注：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深博众验字[2012]36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验资字[2015]B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 要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2,895,844,562.98	2,658,534,650.16	237,309,912.82
合　计	**2,895,844,562.98**	**2,658,534,650.16**	**237,309,912.8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 47X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书为审计报告附件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07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为审计报告附件，复印无效

姓　名 汪旭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盛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汪旭东
4403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5 月 2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国证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11

姓名 Full name 徐利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旦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024196211180031

徐利忠

4747011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5）建侨建工 2025 年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6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号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特审字[2026]第 A00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侨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侨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建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8,045,371.59	112,424,16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934,538.68	10,413,846.36
应收账款	六.2	311,379,965.90	296,552,348.48
预付款项	六.3	241,665,861.37	246,205,582.2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423,316,275.23	403,158,357.36
存　　货	六.5	14,336,366.99	13,653,68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9,678,379.76**	**1,082,407,980.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债权投资		16,850,000.00	16,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061,389.30	1,026,551.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7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1,389.30**	**17,876,551.23**
资　产　总　计		**1,137,589,769.06**	**1,100,284,531.9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 8	26,851,586.11	25,572,939.15
预收账款		3,967,046.15	75,268,832.52
应付职工薪酬	六. 9	2,651,920.15	2,525,638.25
应交税费	六. 10	969,848.65	923,665.38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六. 11	7,902,539.69	7,526,22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342,940.75**	**111,817,30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342,940.75**	**111,817,303.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六. 13	995,246,828.31	888,467,228.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246,828.31**	**988,467,22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589,769.06**	**1,100,284,531.9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 14	**1,981,565,390.85**
二、营业成本	六. 14	**1,594,168,16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15	9,210,234.5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六. 16	234,647,750.0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六. 17	1,877,473.62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41,661,764.34**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8	732,152.49
减:营业外支出	六. 19	21,11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42,372,799.91**
减：所得税费用		35,593,199.98
五、净利润		**106,779,59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79,599.93**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888,467,228.38		988,467,228.38	100,000,000.00	-			805,765,978.17		905,765,97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888,467,228.38	-	988,467,228.38	100,000,000.00	-	-	-	805,765,978.17	-	905,765,978.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6,779,599.93	-	106,779,599.93	-	-	-		82,701,250.21		82,701,250.21
（一）净利润					106,779,599.93	-	106,779,599.93					82,701,250.21		82,701,250.2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995,246,828.31	-	1,095,246,828.31	100,000,000.00	-	-	-	888,467,228.38	-	988,467,228.3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733,32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75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207,08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918,72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52,17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66,95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37,22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375,0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99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0,782.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8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8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1,20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24,16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45,371.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779,599.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944.7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2,68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966,50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9,474,362.8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991.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045,371.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424,163.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1,208.1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04 月 14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48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改为现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人代表：张广胜。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15 层。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43490W 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雕塑壁画设计、上门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上门安装；土石方工程；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及施工；特种防渗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2）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0.2%
个人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6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30,562.62	RMB	92,572.35
银行存款	RMB	117,914,808.97	RMB	112,331,591.07
合　计		**118,045,371.59**		**112,424,163.42**

2、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票据出票客户	商业承兑	半年	10,934,538.68
合 计			**10,934,538.68**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379,965.90	100%	296,552,348.48	100%
合 计	**311,379,965.90**	**100%**	**296,552,348.48**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15,436.5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12,415.30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65,345.60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8,678,264.28
太和县人民医院	9,675,218.66

4、预付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665,861.37	100%	246,205,582.26	100%
合 计	**241,665,861.37**	**100%**	**246,205,582.26**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铝建材有限公司	17,836,413.42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14,516,267.39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28,537.62
苏州深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326,225.31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5,229,951.60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316,275.23	100%	403,158,357.36	100%
合　计	**423,316,275.23**	**100%**	**403,158,357.36**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张广娥	8,859,000.00
中亿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982,078.00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20,800.00

6、存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4,336,366.99	-	13,653,682.85	-
合　计	**14,336,366.99**	**-**	**13,653,682.85**	**-**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投资金额
深圳市建侨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深圳宇翔航空航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	7,000,000.00
深圳市华夏建侨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95%	4,750,000.00
深圳市百汇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合计			**16,85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原　值				
机械设备	272,931.00	166,028.34	-	438,959.34
运输工具	4,154,253.83	-	-	4,154,253.83
电子设备	3,124,720.24	28,482.66	-	3,153,202.90
办公设备	476,515.26	16,271.84	-	492,787.10
合　计	**8,028,420.33**	**210,782.84**	**-**	**8,239,203.17**
折　旧				
机械设备	134,691.00	48,841.71	-	183,532.71
运输工具	3,946,541.14	-	-	3,946,541.14
电子设备	2,643,215.45	77,429.62	-	2,720,645.07
办公设备	277,421.51	49,673.44	-	327,094.95

合　计	**7,001,869.10**	**175,944.77**	**-**	**7,177,813.87**
净　值	**1,026,551.23**			**1,061,389.30**

9、应付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51,586.11	100%	25,572,939.15	100%
合 计	**26,851,586.11**	**100%**	**25,572,939.15**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深圳市建中劳务有限公司	4,428,734.62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27,318.38
深圳市光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891,294.68
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63,839.26
禹城鲁益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726,362.78

11、预收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67,046.15	100%	75,268,832.52	100%
合 计	**3,967,046.15**	**100%**	**75,268,832.52**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	913,453.00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22,639.00
山东地平天昱置业有限公司	526,436.00
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427,539.62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02,539.69	100%	7,526,228.28	100%
合 计	**7,902,539.69**	**100%**	**7,526,228.28**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水之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29,126.00

陈明芳	1,125,538.76
重庆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5,0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张广胜	99,500,000.00	99.5%	99,500,000.00
深圳市居安投资企业	500,000.00	0.5%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注：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深博众验字[2012]36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验资字[2015]B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 要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1,981,565,390.85	1,594,168,168.30	387,397,222.55
合　计	**1,981,565,390.85**	**1,594,168,168.30**	**387,397,222.5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 47X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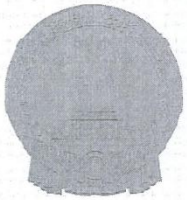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汪旭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9 月 22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7630922001

汪旭东

4403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5 月 2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国证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11

姓　名　徐利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旦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6211180031
Identity card No.

徐利忠
4747011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5.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YK1DL4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34088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郑雪娴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1栋3层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0970

姓　　名：彭龙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5日　至 2027年05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AAA 信用等级认证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企业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履约能力强

AAA 级信用企业

证书说明：

1、信用等级证书是结合企业的基本状况、行业状况、竞争地位、财务状况、创新能力、公共监管信息、履约记录等方面，针对企业履约能力做出的分析结果。

2、信用等级证书作为信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务往来等领域。

3、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内，企业如发生重大影响信用等级变化的事件，须进行跟踪评级。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企业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履约能力强

AAA 级信用企业

证书说明：

1、信用等级证书是结合企业的基本状况、行业状况、竞争地位、财务状况、创新能力、公共监管信息、履约记录等方面，针对企业履约能力做出的分析结果。

2、信用等级证书作为信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务往来等领域。

3、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内，企业如发生重大影响信用等级变化的事件，须进行跟踪评级。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资信等级证书

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针对该企业的企业素质、经营水平、外部环境、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结合行业状况及行业政策，对其资信状况及资信能力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服务诚信企业
认证证书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经客观、科学、公开的调研、审核、评估，本单位符合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企业

证书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认证证书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经客观、科学、公开的调研、审核、评估，本单位符合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证书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认证证书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经客观、科学、公开的调研、审核、评估，本单位符合

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明诚信企业
认证证书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经客观、科学、公开的调研、审核、评估，本单位符合

AAA 级文明诚信企业

证书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认证证书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经客观、科学、公开的调研、审核、评估，本单位符合

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认证证书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经客观、科学、公开的调研、审核、评估，本单位符合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诚信供应商企业
认证证书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经客观、科学、公开的调研、审核、评估，本单位符合

AAA 级诚信供应商企业

证书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诚信企业家认证证书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证书说明：

1、信用等级证书是结合企业的基本状况、行业状况、竞争地位、财务状况、创新能力、公共监管信息、履约记录等方面，针对企业履约能力做出的分析结果。

2、信用等级证书作为信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务往来等领域。

3、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内，企业如发生重大影响信用等级变化的事件，须进行跟踪评级。

郑雪娴诚信企业家

证书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诚信经理人认证证书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证书说明：

1、信用等级证书是结合企业的基本状况、行业状况、竞争地位、财务状况、创新能力、公共监管信息、履约记录等方面，针对企业履约能力做出的分析结果。

2、信用等级证书作为信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务往来等领域。

3、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内，企业如发生重大影响信用等级变化的事件，须进行跟踪评级。

郑雪娴诚信经理人

证书编号：91440112MABYK1DL4A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xzt.cn/

评估机构：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官网：华夏企业信用认证评价服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ISO 认证



NO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花园二层商铺 204 号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认 证 证 书 编号： 05126E02736R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YK1DL4A
首 次 注 册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贴标处

认证经理

NOA ISO 14001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6.09.14　　注册截止日期：2029.09.13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证书范围如涉及行政许可、资质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本证书仅覆盖行政许可、资质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和活动。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 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info @noagroup.co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Jinj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3rd Floor, Building 1, Anju Shenle Village, Chuangwen Road, Ebu Town, Shenshan Special Cooperation Zone,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Audit Address: No. 204, 2nd Floor, Anju Shenle Garden, Chuangwen Road, Ebu Town, Shenshan Cooperation Zone,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has been assessed by NOA Certification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for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project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Certificate Number: 05126E02736R001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112MABYK1DL4A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14 Sep. 2026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Surveillance 1 Audit Pass Label | Surveillance 2 Audit Pass Label | Surveillance 3 Audit Pass Label

Certification Manager

ISO 14001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to check certificate validity.

Certificate Issue Date: 14 Sep. 2026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13 Sep. 2029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perform supervision audits in accordance with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rules and the certification contract, and affix a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To verify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noagroup.com) or scan the QR code above via WeChat. If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cate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qualifications, or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s, this certificate only covers products and activities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qualifications, or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s.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Add. : 2F,Building 5,No.169, Lianchuan Road,Minhang District,Shanghai,China Email: info@noagroup.com

NO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花园二层商铺 204 号

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认证证书编号： 05126Q04394R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YK1DL4A

首次注册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贴标处

认证经理

NOA ISO 9001 GB/T 50430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6.09.14 注册截止日期： 2029.09.13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证书范围如涉及行政许可、资质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本证书仅覆盖行政许可、资质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和活动。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 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info @noagroup.com

NOA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Jinj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3rd Floor, Building 1, Anju Shenle Village, Chuangwen Road, Ebu Town, Shenshan Special Cooperation Zone,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Audit Address:No. 204, 2nd Floor, Anju Shenle Garden, Chuangwen Road, Ebu Town, Shenshan Cooperation Zone,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has been assessed by NOA Certification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GB/T 19001-2016 / ISO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GB/T50430-2017 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for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project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Certificate Number: 05126Q04394R001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112MABYK1DL4A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14 Sep. 2026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Surveillance 1 Audit Pass Label | Surveillance 2 Audit Pass Label | Surveillance 3 Audit Pass Label

Certification Manager

NOA ISO 9001 GB/T 50430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to check certificate validity.

Certificate Issue Date: 14 Sep. 2026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13 Sep. 2029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perform supervision audits in accordance with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rules and the certification contract, and affix a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To verify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noagroup.com) or scan the QR code above via WeChat. If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cate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qualifications, or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s, this certificate only covers products and activities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qualifications, or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s.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Add. : 2F,Building 5,No.169, Lianchuan Road,Minhang District,Shanghai,China Email: info@noagroup.com

NO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 3 层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花园二层商铺 204 号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认 证 证 书 编号： 05126S02528R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YK1DL4A

首 次 注 册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贴标处

认证经理

ISO 45001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6.09.14 注册截止日期： 2029.09.13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证书范围如涉及行政许可、资质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本证书仅覆盖行政许可、资质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和活动。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 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info @noagroup.com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Jinj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3rd Floor, Building 1, Anju Shenle Village, Chuangwen Road, Ebu Town, Shenshan Special Cooperation Zone,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Audit Address: No. 204, 2nd Floor, Anju Shenle Garden, Chuangwen Road, Ebu Town, Shenshan Cooperation Zone,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has been assessed by NOA Certification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for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project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Certificate Number: 05126S02528R001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112MABYK1DL4A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14 Sep. 2026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Surveillance 1 Audit Pass Label | Surveillance 2 Audit Pass Label | Surveillance 3 Audit Pass Label

Certification Manager

ISO 45001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to check certificate validity.

Certificate Issue Date: 14 Sep. 2026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13 Sep. 2029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perform supervision audits in accordance with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rules and the certification contract, and affix a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To verify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noagroup.com) or scan the QR code above via WeChat. If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cate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qualifications, or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s, this certificate only covers products and activities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qualifications, or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s.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Add. : 2F,Building 5,No.169, Lianchuan Road,Minhang District,Shanghai,China Email: info@noagroup.com

6、信用评价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建筑装饰装修
计算时间：2026-06-30
最新诚信得分：43
上季度诚信排名：
上季度诚信等级：B+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43分)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7、承诺函

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工程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工程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

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 1 栋三层

联系电话：0755-22095929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工程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2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755-8257327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BPC 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金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郑雪娴	出资比（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北京市珏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比（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9 月 22 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张广胜	出资比（ 99.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居安投资企业	出资比（ 0.5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9 月 22 日